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36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曾文廊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004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曾文廊犯竊盜罪，累犯，科罰金新臺幣5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曾文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7月27日凌晨1時25分許，至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號之2竹崎○○堂內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以鐵絲前端黏附口香糖伸入功德箱沾黏紙鈔，分次取得該宮廟管理人翁○○管領之新臺幣（下同）共2000元。

二、證據：

被告曾文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、證人即被害人翁○○於警詢之證訴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現場暨監視錄影畫面截圖照片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基於單一犯意，於密接時間，在同一地點，先後竊取同一被害人之財物，依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分割，應論以接續犯一罪。被告前因竊盜案件，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易字第1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、3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，於確定後入監執行，於111年12月5日執行完畢出監等情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考，其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

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本院認被告所犯本案之罪，縱加重最低本刑，亦無個案過苛或不符罪刑相當原則之情事，故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依卷證審酌被告除上揭已列為累犯加重事由之案件，不予重複評價外，尚有多次竊盜之紀錄；於警詢時自陳小學畢業、目前無業、家境勉持；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被告之犯罪所得2000元，未經扣案及發還被害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，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（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）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亭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康敏郎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書記官 張子涵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